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

※攸關學生權益事項，請務必詳加閱讀※

- 一、開學日及註冊繳費(含就貸)截止日：**113 年 9 月 9 日**。
- 二、本校學生證免貼蓋註冊章，如需在學證明者，可將學生證正、反面影印後至註冊組加蓋註冊章，或至教務處投幣系統列印在學證明。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總機 05-5342601 /洽詢單位 及分機
繳費	<p>一、學雜費繳費單預定於 113 年 8 月 12 日上線。 以上繳費單，請同學自行上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下載繳費單完成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繳費及就學貸款截止日為 113 年 9 月 9 日。</p> <p>二、繳費單不主動寄送，若無法自行下載繳費單者，請洽出納組協助寄送。 (一)大學部延修生、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等學生註冊時先繳納電腦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住宿費(住宿者)、學雜費基數(研究生)、語言教學實習費(應外系所)；學分費部分則俟開學加退選後依各生實際修課學分數，再另行繳納。 ※需辦理貸款者，一併於開學前貸款學分費。 (二)大學部延修生選修課程(含教育學程)總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三)內含申請成功住宿之費用。 (四)住宿生須繳住宿保證金 1,800 元(內含鑰匙、清潔及公務等保證金，依實際狀況扣款)。 (五)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參加暑修者亦一併製作繳費單，若暑修成績及格可順利畢業者則不須繳費，未能畢業者仍請持單至台灣銀行繳費，延修生亦同。</p> <p>三、銀行繳款單收據請自行妥為保管，可作為申報所得稅及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用，「不須」送交出納組核驗。</p> <p>四、本校各項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見本校首頁/關於雲科/資訊公開/財務資訊分析/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p>	出納組 2432-2434
註冊	<p>一、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則第 45、65 條規定應令退學。</p> <p>二、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繳費 5 日後可查詢繳費是否完成。路徑：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學籍/註冊查詢/繳費欄位。若繳費欄位已註記者，可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紙本在學證明，亦可從「行動雲科 APP」檢視 113-1 在學證明電子檔。(註冊註記將於全校註冊人數統計完成後，全校一併註記註冊完成，請於 10 月中旬以後上網查詢)</p>	註冊組 2214
選課	<p>一、請依行事曆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選課疑問，請先洽詢自己所屬系所。 ★請遵循修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研究所系所另有規範者從其規範)，如未修至學分下限應辦理休學(大學部特殊情形得經系所主管核准辦理減修申請)。網路選課同一次操作加選(/退選後)符合學分上下限且無異常警示，系統才允許「確認送出」。</p> <p>★請至「選課專區」詳讀選課注意事項規定，內容包含學分上下限、選課系統操作手冊及操作說明影音檔、選課時間、Q&A 及表格下載，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快速連結「選課專區」。 https://aax.yuntech.edu.tw/index.php/ql-ct/course-selection</p> <p>★各系所設定帶入之必修課：在校生於 6 月 3 日匯入。請同學於系統匯入日的 13</p>	所屬系所 或 課教組 2222-2226

辦理
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5-5342601
/洽詢單位
及分機

課程查詢



你的課表：先
登單一再掃
QR code

學期選課資料



網路選課



點後再至「[學期選課資料](#)」查詢你的課表，**未帶入之必修，請學生自行於選課期間自行加選。**

二、「[課程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教務資訊系統/課程資訊/[課程查詢](#)。

課程查詢網址：

<http://webapp.yuntech.edu.tw/WebNewCAS/Course/QueryCour.aspx>

註：備註欄標示「能力分班」、「開課單位匯入」之課程，不開放網路選課，請洽「開課班級」所屬辦公室登記。

三、「[網路選課](#)」路徑：本校首頁→單一，輸入帳號密碼（帳號即學號）→課程資訊→[選課系統](#)或進入教務資訊系統→我的課程→[網路選課](#)。

網路選課網址：<https://webapp.yuntech.edu.tw/AAxCS>

四、選課時間：

(一)在校生第1次預選：**113年6月11日~113年6月16日**。(有人數限制之課程**6月17日**中午13點公告批次分發結果，其餘課程即選即上)

註：「延修生」係大學部經註冊組審查為「未能應屆畢業者」，新學期選課學分下限將預設為「延修生」**至少1門科目**。

(二)新生(含新交換生及轉、復學生)預選：**9月2日~3日**。

(有人數限制之課程**4日**中午公告批次分發結果，其餘課程即選即上)

(三)全校學生第2次預選：**9月5日~6日**。

(有人數限制之課程**7日**中午公告批次分發結果，其餘課程即選即上)

(四)全校學生加退選：**9月16日~20日**。採即時選課，逾期恕不受理。

註：1. 加退選期間，已達人數上限之課程，如「任課教師」同意調高名額，即依教師提供的「授權碼」由學生自行網路加選。授權碼加選後，不開放網路退選，需洽任課教師註銷。

2. 「不開課」為加退選截止後，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於**21日**起停課，除低於下限者得以「學生報告書」於第三周上班日以人工申請加選，其餘依既有課表修讀不受理加選。

3. **9月17日為中秋節國定假日，暫停紙本受理作業。**

五、請於「加退選」截止後，**113年9月23日~114年1月31日**上網自行列印「選課結果清單」。路徑：單一→教務資訊系統→我的課程→選課結果清單列印。


六、學生報告書：**113年9月23日~27日**下午5點前(僅特定學生適用)，送達行政大樓教務處課教組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加退選週過後，學分不足下限之學生，未於第三周完成「學生報告書」申請補救者，應令休學。



七、期中考前一週退選：**113年10月28日~11月1日**，送達教務處課教組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因特殊原因欲停修某1科目者得申請，限申請1科目，停修後不得低於應修學分下限，大學部已申請減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

八、學分上下限：

學制 / 學分上下限	上限	下限
大學部大一至大三	25	16
大學部大四	25	9
大學部進修部	25	9
大學部延修生	25	至少一門科目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5-5342601 /洽詢單位 及分機
	研究所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以上無此限制)詳見備註一	18	至少一門科目	
	交換生	25	無	
	備註： 一、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門科目，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二、交換生修習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者，依在職專班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學分費等收費詳見「 各項收費標準 」或洽詢出納組 2434。 三、大學部延修生至少選修 1 門課，如未修課應辦理休學。 四、所選之課程，皆列入學分上下限。減修、超修學分之資格及選課訊息，詳見網頁：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訊息專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 」公告。			
休學、復學	一、應復學之休學生應於註冊日前完成繳費，如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日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繳費，否則應先行繳費。休學逾期未復學者，依本校學則第 45 條予以退學。 二、欲辦理休學者，於註冊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得免繳費，逾期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查詢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章則/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註 冊 組 2213
輔系 雙主修	一、申請時間：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3 年 9 月 16 日。 二、輔系、雙主修申請程序：請上網填寫申請書【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輸入個人帳號、密碼/教務系統/我的申請/輔系雙主修申請/提出申請/列印(輔系、雙主修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後，送請所選輔系或雙主修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註 冊 組 2215
抵免學分	一、每學期初開放一次，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 二、8 月系統開放上網填寫申請表，註冊組受理紙本繳交文件時間：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3 年 9 月 16 日，逾期恕不受理。 三、學分抵免申請程序：上網填寫申請表【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輸入個人帳號、密碼/教務系統/一般課程抵免申請及查詢(含課程抵免大學部英文)/抵免申請/輸入抵免科目等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按「確定送出」/列印(抵免申請書)】→送給授課教師簽章審查→送系主任簽章→送教務處註冊組。 四、繳交抵免申請書務必檢附佐證文件，其文件須視申請者原已修讀身份有別(入學前的新生、轉學生或入學後的轉系、交換生等)，詳細資訊請至本校首頁/教務處/服務項目/抵免服務/學分抵免申請。或教務資訊系統網頁公告/最新消息(約 8 月中公告)。			註 冊 組 2216
英文抵修	一、申請時間：：113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6 日，要點詳見： https://lc.yuntech.edu.tw/index.php/2021-07-23-07-14-32 二、申請條件： (一)參加技職體系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全國前百分之二或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以上，且通過複審者。 (二)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英文。 (三)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TOEIC 670 分)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至大三英文；二技生得免修大三英文。 另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得自訂高於校訂英語抵修標準，並送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備查。 三、英文抵免申請程序如下：上網填寫申請表【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系統/我的申請/大學部英文抵免學分申請(含證照及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等)/			語 言 中 心 3272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5-5342601 /洽詢單位 及分機
	輸入抵免英語必修科目等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按「確定提交」/列印(英語抵免申請書)】將英語抵免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英檢成績單或證照正本檢驗、影本留底等)，送語言中心辦理。	
華語抵修	<p>一、申請時間：113年9月9日至9月16日，要點詳見：https://lc.yuntech.edu.tw/index.php/2021-07-23-07-13-07</p> <p>二、華語課程抵免申請條件：</p> <p>(一)凡本校國際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華語(一)、(二)、(三)、(四)、(五)課程共計十學分。</p> <p>(二)參加中華民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且聽讀能力成績達入門基礎級者。</p> <p>(三)於入學前已修習過華語課程，且通過「華語課程抵免學分要點」所規定之複審者。</p> <p>三、華語抵免申請程序如下：上網填寫申請表【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系統/我的申請/華語抵免學分申請/輸入抵免華語必修科目等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按「確定提交」/列印(華語抵免申請書)】→將華語抵免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送語言中心辦理。</p>	語言中心 3271
英語菁英學程	<p>一、登記時間：113年6月11日至9月20日(加退選截止日)。</p> <p>二、要點詳見https://lc.yuntech.edu.tw/index.php/2021-07-23-07-15-12</p> <p>(一)英語菁英學程申請程序如下:上網填寫申請表【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跨領域學程(申請並上傳英檢證明文件)】。</p> <p>(二)在學期間申請一次，即可於每學期選課期間自由選課。</p>	語言中心 3272
大學部英語畢業門檻	<p>一、自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國際學生、技(體)優學生、大學部產學專班學生及進修部學生)須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110級之後為TOEIC 500分、109級以前為TOEIC450分)以上，要點如下：https://lc.yuntech.edu.tw/index.php/2021-07-23-07-12-23</p> <p>112學年度之後入學大學部學生須通過各系自訂之英語能力要求(畢業門檻)</p>	語言中心 3272
研究所英語畢業門檻	<p>一、自103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國際學生)須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多益550分以上)，要點如下：https://lc.yuntech.edu.tw/index.php/2021-07-23-07-12-23</p> <p>112學年度之後入學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各系所自訂之英語能力要求(畢業門檻)。</p>	語言中心 3272
英文補救教學(加強班)	免費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請看該學期公告。	語言中心 3272
大四生重修英文登記	大四生未於上學期公告期間登記大一英文之「英文溝通實務(一)」及大二「英文創作與發表(一)」者，請於 113年9月2日至113年9月9日 至語言中心登記分班。	語言中心 3273
復學生健康檢查報告	休學前未繳交新生健康檢查報告之復學生：須於復學當學期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詳見「113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須知」 	衛教組 2343
兵役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以下四種身分學生請於113年9月22日前至軍訓組兵役承辦人處更改兵役相關資料：</p> <p>(一)大學部舊生暑假期間已完成第二階段軍事訓練者。(檢附結訓令正反面影本)</p> <p>(二)降級、轉學(系)學生。</p> <p>(三)復學生若已服完兵役者。</p>	軍訓組 2362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5-5342601 /洽詢單位 及分機		
	<p>(四) 戶籍地址有變更之學生。(請先攜帶戶籍謄本至教務處註冊組更正)</p> <p>二、以上須檢附：服完兵役者-退伍令或結訓令影本；免役者-縣市政府核發之免役證明影本。</p> <p>三、若未更改或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導致兵役權益受損者自行負責。</p>			
<p>學生居住情形 (校內、校外、住家登錄)</p>   <p>雲科大雲端租屋生活網</p>	<p>一、學生於 113 年 8 月 1 日 起至 10 月 11 日止須至本校【單一入口服務網/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居住情形(校內、校外、住家)】登錄系統完成學生居住情形登錄作業。</p> <p>二、請於期限內完成登錄，個人及房東資料務必確實填寫，以作為未來急難協助、糾紛調處重要參考依據。</p> <p>三、雲端租屋生活網-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提供同學符合教育部 6+1 評核規定之校外賃居處所租屋資訊、學校附近交通安全危險重點路段、生活 e 點靈、賃居重要事項或資源公告等資訊；其中校外賃居資訊也可以找到刊登的房東，是同學您租屋時較安全的選擇。</p>	軍 訓 組 2367		
住宿	<p>一、學生宿舍於 113 年 9 月 7 日、8 日上午 9 時正式開放住宿，當日 8:30-16:30 宿舍區開放交通，交通工具請勿逾時停放宿舍區內；機車由南側門進出，請勿進入宿舍區以外之校區。其餘時間不開放車輛、門禁進入，請住宿生配合辦理。</p> <p>二、服務中心(08:30~17:00)：領房間鑰匙、冷氣遙控器、借用推車、領舊生行李。</p> <p>三、郵件中心(09:00~18:00)：購買冷氣卡(1000 元)、領取學生包裹。</p> <p>四、宿舍網路設定：請於 113 年 9 月 8 日前上網登入 IP 與網卡，113 年 9 月 9 日開啟鎖定 IP 上網，如果任何疑問請逕洽宿舍服務中心網管小組。</p>	生輔組學生 宿舍服務中 心 3795/2097		
就學貸款	<p>一、申請步驟：(可至學校網站參閱就學貸款須知)</p> <p>(一) 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並列印申請書。</p> <p>(二) 備齊申請書及相關表件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完成對保。</p> <p>(三) 將「撥款申請/通知書學校收執聯」送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p>二、相關作業期程：</p> <p>(一) 銀行對保時間：113 年 8 月 15 日至 113 年 9 月 6 日。</p> <p>(二) 學校收件截止：113 年 9 月 9 日(開學日)，逾期不予受理。</p> <p>※學校收執聯可以掛號郵寄至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註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務處生輔組收-就學貸款申請書」</p> <p>三、就學貸款須知、可貸資格、學費項目及其他注意事項請至【本校學務處網站/服務項目/就學貸款】查閱。</p> <p>四、1-2 年級碩博士研究生可貸學分費(15 學分)已納入學雜費註冊單可貸金額，請務必當次貸足，加退選截止後無法辦理加貸。</p>	生 輔 組 2312		
學雜費 減免	<p>一、於申請期間至學校系統【單一入口網/總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並印出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於申請日起 3 日內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審核。(至遲應於申請截止前送達)</p> <p>二、申請資料可採郵寄方式繳件：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並於信封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p> <p>三、申請期限及作業：除「軍公教遺族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在學期間曾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報送教育部核准者外，其他各類申請人均須於每學期重新申請，逾期恕難受理。(請注意!復學生或更改申請類別者另須主動提出申請)</p>	生 輔 組 231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申請時間</td> <td style="width: 50%;">注意事項</td> </tr> </table>	申請時間	注意事項	
申請時間	注意事項			

辦理 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5-5342601 /洽詢單位 及分機
----------	-----	------------------------------------

舊生 113年5月13日 至 113年6月14日	1. 註冊繳費單已減免後再繳費或辦理貸款。 2. 研究生(非全額減免者)、大學部延修生因尚有課程加退選，故申請後請先繳費(或助貸)，開學將依下列身分別補辦退費： (1)就貸生—繳還銀行 (2)一般生—匯款帳戶(請至出納組建檔)
-----------------------------------	--

四、減免類別及注意事項：依據教育部公私立技專校院各類學生優待減免補助核發作業須知、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規定，就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原住民研究所學生比照日間部學士班減免數額。

減免類別	注意事項
軍公教遺族子女	※第1次申請檢附： 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 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3.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核定函影本(須有學生姓名，註記「與正本相符」、學號、姓名及連絡電話) 4.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2份)
原住民學生	※第1次申請檢附： 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 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現役軍人子女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3. 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中(低)低收入戶學生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 有效期間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須有學生姓名(以中(低)收入卡影本繳交者，應查驗正本)
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孫子女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 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3. 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附影本者應有核發機關註記之「與正本相符」字樣)
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 ※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請勿申請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 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與其他關係人) 3.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粘貼於申請表)
身心障礙學生	※依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規定，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1年之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220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家庭所得列計關係人： (1)未婚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2)已婚學生—學生、配偶。

五、減免額度：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總機 05-5342601 /洽詢單位 及分機
	<p>每人每學期僅享 1 次，轉學（含他校轉學生）/轉系/休學/退學/重修/重讀/再行入學/取得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 2 以上同級學位者等，依法不得重複減免（身心障礙學生重修請另詳見減免辦法）。</p> <p>六、教育部修訂各類助學金給付優先順序（不得重複申請），詳情及其他公告事項請參見本校學務處網站/服務項目/學雜費減免。</p>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申請相關資訊請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查詢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服務項目→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生 輔 組 2315
校內獎助學金申請	申請相關資訊請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查詢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服務項目→校內/外獎助學金。	生 輔 組 2315
完善就學協助計畫	<p>每學期多項獎勵金開放申請，相關資訊請至學務處網頁查詢。</p> <p>查詢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常見問答</p> <p>已確認符合資格者：單一入口/Eclass(Troclass)/查詢「高教深耕完善就學」</p>	學 務 處 2305
服務學習	<p>一、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一學年(2學期)，必修，零學分，每學期修習 18 小時。課程成績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考評，成績不通過者須逐學期重修(系統自動匯入修課名單)至累計通過 2 個學期為止。</p> <p>二、訂於 113 年 9 月 10 日(二)中午 12:00 在活動中心 2 樓(GA244)辦理「服務學習課程重修生修課說明會」，請重修生務必參加。113-1 服務學習課程(重修生)修課須知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表單下載/D01 新生服務學習/下載。</p> <p>三、服學課程準備階段之服學講座(志工訓練課程)，重修生得有條件抵免，將於開學前一週公告「113-1 重修生服學講座(志工訓課程)抵免狀況及需服務時數表」，請同學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最新消息/查詢。</p> <p>服務學習活動報名自 113 年 9 月 9 日(一)至 9 月 27 日(五)止，請同學至【單一入口/學務資訊系統/服務學習】報名。經單位錄取後即可開始服務，服務後請同學於系統登錄服務時數，再由服學督導進行審核。本學期服務時間自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2 月 27 日(五)止。</p>	服 學 組 2353  服務學習系統 操作影片  臺北 e 大數位 學習網操作影 片